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NOMURA**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1頁。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本通函中所述事項。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http://www.umcare.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9
附錄 – 一般資料 .....	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其控制或與其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如屬任何個別人士，則指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父母、其配偶的親屬、以該個別人士或其任何直系親屬為受益人或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之受託人，或由任何上述人士控制的任何實體或公司。如屬認購人，「聯屬人」一詞亦包括(i)認購人的任何控股股東；(ii)認購人或控股股東的任何普通合夥人；(iii)管理或向認購人或控股股東(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提供意見的基金經理，以及由該基金經理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其他基金；及(iv)為投資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基金或控股公司，其由認購人或其控股股東或其普通合夥人推廣、保薦、管理、提供意見或提供服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  (a) 通用技術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b) 本公司及／或發行人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及／或發行人之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及／或發行人或後繼實體的控制權；

---

## 釋 義

---

		(c)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或
		(d) 一名或多名人士(通用技術集團除外)獲取本公司及／或發行人已發行股本投票權30%以上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中信資本」	指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股東」	指	中信資本股權投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各自為中信資本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股東
「CITIC CPL」	指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交割可換股債券認購
「交割日期」	指	交割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
「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6.56港元，可根據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將予發行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

---

## 釋 義

---

「現行市價」

指 就某一特定日期之特定時間而言，為一股股份（為附帶完整股息權利的股份）於緊接有關日期前截至該交易日止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除息基準價格計算，及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則：

- (i) 倘於該情況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於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的日期內，報價應被視為其公平市值減去每股股份任何該等股息之金額；或
- (ii) 倘於該情況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於按除息基準價格計算的日期內，報價應被視為其金額加上有關相若金額；

及惟倘在上述二十(20)個交易日期間各日，股份已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已經宣派或公告之股息，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各有關日期之報價應被視為其公平市值減去每股股份任何該等股息之金額

及惟：

- (iii) 倘有關期間內任何二十(20)個交易日各日並無該等收市價，則使用有關期間所報之該等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必須最少有兩個該等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Evergreen」	指	Evergreen021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基金」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發行人(作為整體)
「香港資本」	指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擔保」	指	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作為主要義務人而非僅作為擔保人)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可換股債券支付全部應付款項，及按條件規定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相關股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棄權票之股東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工具之日期
「發行人」	指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Development (BVI) Co., Lt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i)任何預先批准銀行及／或其聯屬人、分行及／或對口單位；或(ii)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及／或其聯屬人、分行及／或對口單位待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無理拒絕）後，於各情況下向認購人借出款項或提供其他信貸或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下列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物業、資產、負債或前景或一般事務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及發行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義務的能力；(iii)認購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義務的能力；或(iv)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本公司、發行人或認購人於交易文件項下的權利或補救措施
「到期日期」	指	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日

---

## 釋 義

---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當地分支機構
「未行使股票期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15,074,000份未行使股票期權
「訂約方」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認購人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先批准銀行」	指	(a)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e)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債務」	指	於中國境外產生的以債權證、貸款股、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預託證券、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立或承兌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現時或未來的債務，該等債務可在換股期內於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買賣或交易(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人」	指	CCP Leasing II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張懿宸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人董事」	指	由認購人提名的不時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替代人選)的人士。為免生疑問，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應算作一名認購人董事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工具、債券證書及訂約方就任何上述文件簽立之其他文件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而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本應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 董事會函件

---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執行董事：

彭佳虹女士(副主席)

俞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主席)

劉昆女士

劉志勇先生

劉小平先生

蘇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鄒小磊先生

韓德民先生

廖新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702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

哈德門廣場

4、5及13層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a)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Development (BVI) Co., Ltd.(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c) CCP Leasing II Limited(作為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將由認購人悉數認購。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懿宸先生間接擁有CITIC CPL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ii) CITIC CP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iii)認購人為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主題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於交割日期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無任何權利負擔)。

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作為主要義務人而非僅作為擔保人)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可換股債券切實、悉數、準時及完整支付全部應付款項，且毋須要求債券持有人首先對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追索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按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規定發行相關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6.56港元，較：

1.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4港元溢價約14.29%；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82港元溢價約12.71%；
3.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87港元溢價約11.75%；
4.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85港元溢價約12.14%；
5.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49港元溢價約19.49%；及
6.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6.83港元折讓約3.95%。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按約1,147,000,000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177,210,365股換股股份計算，每股換股股份對當時本公司的淨價格預期約為6.47港元。

董事(i)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張懿宸先生及劉小平先生，及(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乃基於現行市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緊接交割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彭博專頁「美元兌港元列賬匯率」(USDHKD BGN CURRENCY)刊登的固定匯率轉換為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相關兌換日期的有效換股價釐定，該換股股份數目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按每股換股股份6.56港元的換股價計算，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在換股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177,210,365股換股股份合共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3%；(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6%(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交割

---

## 董事會函件

---

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8%(假設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就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時於本公司持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 交割的先決條件

認購人於交割時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義務應取決於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滿足且獲認購人同意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i) **由發行人及本公司作出之保證：**發行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截至交割日期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與在交割日期作出的保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 (ii) **由認購人作出之保證：**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截至交割日期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與在交割日期作出的保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 (iii) **履行義務：**發行人及本公司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履行及遵守彼等須履行或遵守的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全部協議、義務及條件，並應於交割時取得交割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必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 (iv) **簽立交易文件：**於交割或之前，發行人須向認購人提交認購協議及每份由發行人及本公司正式簽立之其他交易文件之副本；
- (v) **同意及豁免：**本公司及發行人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取得完成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必需之任何及全部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a)聯交所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債券發

---

## 董事會函件

---

行，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債券工具條款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的批准，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期並未撤回；

- (vi)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交割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出現認購人全權認為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方面屬重大及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發行人須於交割日期向認購人提交負責人員證書以確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並無出現上述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批准及備案：**本公司、發行人及認購人(視情況而定)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取得或作出所有監管批准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a)就債券發行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而該登記證於交割或之前維持有效及生效且並未撤回；及(b)中國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國有資產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就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或認購可換股債券)發出之任何其他適用批准)；
- (viii) **暫停買賣：**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股份不得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因短暫停牌以致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中斷五(5)個或少於五(5)個交易日除外)或股份不得因任何原因終止於聯交所買賣；
- (ix) **銀行賬戶資料：**發行人須向認購人提供指定賬戶的資料及電匯指示；
- (x) **無重大不利影響：**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變動、事實、條件或情況，亦無存在任何事件、變動、事實、條件或情況個別或整體導致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及
- (xi) **無政府命令：**並無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i)要求提供任何有關債券發行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資料，或採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債券發行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ii)因或預期債券發行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iii)擬訂或頒佈任何

---

## 董事會函件

---

適用法例以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遲債券發行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上述項目(ii)及(v)所載列之條件以及項目(vii)下該等適用於本公司及／或發行人之條件不得豁免，惟有關豁免始終不得損害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

### 交割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交割將於不遲於上文所載之交割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後十二(12)個營業日之內，或在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透過交換文件及簽名之方式遠程進行。

### 有關認購人董事的契諾

本公司同意並向認購人承諾，只要認購人(及／或其任何聯屬人)持有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或所有相應的換股股份)，(i)認購人有權提名一(1)名候選人，以提請委任其作為認購人董事至董事會，及／或提名一(1)名候選人，以填補根據前述內容委任的認購人董事辭職或去世而產生的空缺；並且本公司應在受制於不時適用的法律的任何強制性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召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委任該認購人董事，以促使該候選人獲委任至董事會；及(ii)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起罷免認購人董事的決議案，惟(a)認購人董事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退任、重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b)認購人董事之資質和經驗必須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 終止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認購人可於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i) 認購人得悉認購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所載之任何方面、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致使認購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所載之任何方面、任何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準確之任何事件，或發現本公司或發行人於認購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承諾或協定未獲履行；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認購協議內訂明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延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認購人豁免；
- (iii)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致交割未能達成；
- (iv) 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超過五(5)個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本公司將予刊發的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v) 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認購協議。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Development (BVI) Co., Ltd.
擔保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15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30,000,000美元。每名債券持有人將就其登記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獲發一份債券證書。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00%
利率：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息，並應於每六個月期末支付。利息金額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採用年利率2.0%計算。
到期日期：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到期。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優待或優先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及本公司於擔保下的義務於任何時間與彼等各自的其他現有及未來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權：受限於下文所述，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將於下文所述之換股期內任何時間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換股權僅可按面值30,000,000美元行使。倘任何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轉換其登記於一份以上債券證書的可換股債券，該次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該等債券證書所代表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計算。
- 換股期：受限於條件的規定及於符合條件的規定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可按其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期前第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五時正(包括該時)或倘發行人於到期日期前要求贖回該等債券，直至不遲於債券指定贖回日期前十五(15)日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下午五時正(包括該時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或倘相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相關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下午五時正(包括該時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 換股價：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6.56港元，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時可予調整。
- 調整事件：倘發生任何下述事件，換股價將調整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當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時，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該事件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前的股份總數；及
- B 為緊接有關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後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當日生效。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包括已發行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付的股份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倘股份獲發行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的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股東所能收取或可能收取的股息（「**以股代息**」）並無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當中：

---

## 董事會函件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B 為緊接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發行日期生效，或倘該等股份的數目已於公告中確定，並已就此訂有記錄日期，則須於緊接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 倘以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現行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不構成資本分派，則換股價須以緊接該等股份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當中：

A 為緊接該以股代息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B 為相關現金股息將按該現行市價購買的股份總數；及

C 為根據該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發行日期生效，或倘已就此訂有記錄日期，則於緊接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c) 資本分派：

- (i) 除下文第(ii)分節另有規定外，倘及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b)節作出調整除外），換股價須於緊接該資本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相關現金股息，而將高於門檻金額（定義見下文），則換股價將根據以下第(ii)分節進行調整）：

$$\frac{A-B}{A}$$

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資本分派公開宣佈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  
及
- B 為一股股份於該公告當日所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該資本分派日期生效，或倘已就此訂有記錄日期，則於緊接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宣派／宣佈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按總額基準）（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b)節作出調整除外）連同同一年度向股東派付或宣派／宣佈的所有過往現金股息或分派（按總額基準）高於門檻金額，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派付或宣派／宣佈該現金股息或分派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C)}{A}$$

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該現金股息或分派公開宣派／宣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有關現金股息或分派以及於同一年度向股東派付或宣派／宣佈的所有過往現金股息或分派（各自按總額基準）的總額；及
- C 為門檻金額。

該調整將（視情況而定）(i)於派付或宣派／宣佈有關現金股息或分派當日，或(ii)倘記錄日期已訂，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d) 股份供股或授出股份期權：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的條款獲公佈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下文)的95%，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當中：

- A 為緊接作出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支付總額(如有)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而當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現行市價購買；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已訂立的記錄日期(即為股份除權、除期權或除認股權證權(視情況而定)買賣之首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e) 其他證券之供股發行：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除外)，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

當中：

- A 為一股份於有關發行或授出公開宣佈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份於該公告當日所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已訂立的記錄日期(即為股份除權、除期權或除認股權證權(視情況而定)買賣之首日)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f) 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倘及每當本公司悉數發行(於上文(d)節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換股權獲行使或於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現有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以換取現金，或倘及每當發行人發行或授出(於上文(d)節所述者除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的條款獲公佈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的95%，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C}$$

當中：

- A 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就發行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有關現行市價可購買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C 緊隨有關額外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及的額外股份，在本公司發行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指假設於發行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倘適用)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可行方式作出)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視情況而定)生效。

- (g) 以低於現行市價進行之其他發行：除按適用於本(g)節規限之有關證券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d)、(e)或(f)節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悉數發行任何證券(債券除外)以換取現金，根據發行條款，有關證券附有權利按低於緊接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95%之每股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該修訂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A+C$$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本公司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現行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 董事會函件

---

C 為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的該等認購權時，按初始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證券發行日期生效。

(h) 修訂換股權等：

倘及每當上文(d)、(e)、(f)或(g)節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任何修訂(惟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條款除外)，以致每股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數目而言)少於該修訂建議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現行市價的95%，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該修訂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當中：

- A 為緊接該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擔保人就因各情況下所修訂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或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股份應收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則按該等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 董事會函件

---

C 為該等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或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利率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修訂日期生效。

(i) 向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

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出的要約，於交割後任何時間，按每股低於初始換股價95%的代價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額外股本證券(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d)、(e)、(f)或(g)節作出調整除外)，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

當中：

A 為一股份於有關發行、銷售或分派公開宣佈當日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份於該公告當日所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證券發行、銷售或交付日期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就該等條件而言：

「**資本分派**」指：按每股股份基準計算，(i)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描述方式(且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惟不包括(b)(ii)節項下已作調整之以股代息除外)；及(ii)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類型之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以股代息之相關現金金額)，不論派付之時間及描述方式，並按換股價之相關調整生效日期之現行利率換算為港元，除非當中包括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購回或贖回股份(或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代表購回股份)，就有關購回而言，任何一日之加權平均價(扣除開支前)不超過於(a)該日，或(b)倘已作出有意於未來某日按指定價格購買股份之公告，則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而倘為本定義(a)或(b)之情況，相關日子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

「**現行市價**」指就於某一特定日期之特定時間之股份而言，為一股股份(為附帶完整股息權利的股份)於緊接有關日期前截至該交易日止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除息基準價格計算，及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則：

---

## 董事會函件

---

- (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於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的日期內，報價應被視為已扣減相等於每股股份相關股息金額後之相關公平市值；或
- (i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於按除息基準價格計算的日期內，報價應被視為已加上有關相若金額之金額；

及惟倘在上述二十(20)個交易日期間各日，股份已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已經宣派或公告之股息，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各有關日期之報價應被視為已扣減相等於每股股份相關股息公平市值金額後之相關款額，

及惟：

- (iii) 倘有關期間內任何二十(20)個交易日各日並無收市價，則使用有關期間所報之該等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必須最少有兩個該等收市價)。

「**股息**」指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為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亦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描述方式(且就此而言，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

---

## 董事會函件

---

- (i) 倘公佈一項將會(或經一名或多名股份持有人選擇可以)透過發行或交付股份或其他財產或資產方式償付之現金股息，則所述股息將被視為下述形式之股息：(a)所公佈之現金股息或(b)倘該等股份之現行市價或其他財產或資產之公平市值大於所公佈之現金股息，則為該等股份於公佈該股息當日之現行市價或為償付該股息而將予發行或交付(或經所有股份持有人選擇可予發行(不論是否作出任何有關選擇))之其他財產或資產之公平市值；
- (ii) 任何屬(b)節所述之股份發行將予排除。

「**股本證券**」指：

- (i) 任何可購買股份之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
- (ii) 任何可最終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之票據、債權證、優先股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及
- (iii) 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類別股份。

「**股本證券發行日期**」指發行股本證券之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公平市值」指就於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專家所釐定該資產、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惟：

(i) 每股股份獲派付或將獲派付之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應為公佈該股息當日所釐定之每股股份有關現金股息之金額；(ii) 任何其他現金款額之公平市值應為有關現金之金額；(iii) 倘證券、分拆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由有關專家釐定具有足夠流通量之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證券、分拆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應相等於該等證券、分拆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市場公開買賣之首個有關交易日起計五(5)個交易日期間內該等證券、分拆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各項之平均收市價；及(iv) 倘證券、分拆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並無於證券交易所或具有足夠流通量之證券市場(如上所述)公開買賣，則該等證券、分拆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將由專家按公認市場估值法經計及其認為適當之因素(包括每股股份市價、一股股份之股息率、有關市價之波幅、現行利率以及該等證券、分拆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條款(包括其相關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有)))後釐定。倘為上文(i)項之情況，有關金額將按用以釐定應付以港元獲派付或將獲派付或有權獲派付現金股息之股東之金額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倘以港元以外貨幣宣派或派付或應付)，而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按該日之現行利率換算為港元(倘以港元以外貨幣列示)。此外，倘為上文(i)及(ii)項之情況，公平市值將按總額基準釐定，且不計及任何須於稅項賬目中作出之預扣或扣減，亦不計及任何相關稅務抵免。

---

## 董事會函件

---

「**門檻金額**」指相當於每股股份0.22港元的現金股息或分派金額，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相關條文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按比例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或其他相關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報收市價，則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時，在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予理會，應不被視為交易日。

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

基於每股換股股份6.56港元的換股價，根據認購協議在換股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177,210,365股換股股份合共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3%；(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6%(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交割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8%(假設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按債券工具條款擬訂的方式發行及交付，(i)將獲正式及有效發行、繳足及毋須課稅；(ii)與當時發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並有權收取就其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iii)可自由轉讓(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進行轉讓)，且無任何權利負擔；及(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或根據債券工具或本公司及／或發行人所訂立或本公司及／或發行人可能受其約束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據，換股股份投票或轉讓時一般並無適用於換股股份的限制。
- 於到期日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贖回、換股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期按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指可換股債券於贖回時的未償還本金額加按年複利率3.0%之違約率計算之逾期款項(如適用)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
-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提前贖回： 發行人將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期第三個或第四個週年日(「認沽期權日期」)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0%連同截至緊接認沽期權日期前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行使有關期權，債券持有人須於指定辦事處取得當時形式的認沽通知，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認沽通知連同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憑證於不多於認沽期權日期前60日及不少於認沽期權日期前30日交回指定辦事處。
- 按發行人選擇提前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根據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i) 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贖回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遲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各日的股份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須高於當時生效換股價的115%;或
- (ii) 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贖回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至少90%必須已獲支付、換股、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基於稅務理由而提早贖回：

若發生以下情況,發行人可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書**」),於稅務贖回通知書內指定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倘(A)香港或英屬維京群島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以致發行人(或倘本公司被要求,則本公司)現須或將須繳付額外稅款,及(B)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經採取其可選擇的合理措施後仍未能避免有關義務,惟稅務贖回通知書一概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有關當時到期應付可換股債券款項)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相關事件而提早贖回：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相關事件**」)後：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買賣為期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或以上，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任何屬日常性質之交易的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 出現控制權變動，

相關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該債券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為不遲於債券持有人向發行人及／或本公司發出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後第十五日的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而提早贖回：

倘貸款人以書面形式知會相關債券持有人，由於有關與貸款人訂立的任何融資或貸款安排中發生違約事件，因而債券持有人被要求以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提前償還到期債務（為免生任何疑問，根據有關融資或貸款協議於到期時向貸款人還款除外）及／或要求強制執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的任何轉讓、抵押或擔保（「**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發行人可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按本金額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該部分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惟不包括提早贖回通知所指定的贖回日期（「**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贖回日期**」），而該通知將不可撤銷。該通知須於(i)收到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發生通知（定義見下文），或(ii)如未收到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發生通知（定義見下文），則於發行人或本公司知悉債券持有人發生違約事件三十(30)日內發出。

債券持有人須在因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發生而收到上述還款要求或強制執行要求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件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發生通知**」）。「**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贖回日期**」為不遲於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提早贖回通知後第十五日的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 不抵押保證： 只要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償還，發行人或本公司將不會且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入上設置或允許留存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擔保，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a)已按均等比例獲得擔保，或(b)享有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對債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經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的利益。
- 上市：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認購人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或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權益，惟下列情況除外：(i)認購人可向認購人的聯屬人轉讓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其中的權益；(ii)認購人可就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融資安排(無論全部或部分)，轉讓、押記或以其他方式抵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予任何貸款人或貸款人的任何受托人或代表貸款人的任何代理人；及(iii)倘上文(ii)所述的可換股債券的抵押權利於該融資安排下發生違約事件時被強制執行，則可換股債券或其中的權益可根據該抵押權利的強制執行予以轉讓，惟不得有損交易文件項下發行人的提早贖回權所規限。可換股債券僅可按面值30,000,000美元轉讓。

---

## 董事會函件

---

違約事件：

- (i) 拖欠付款。於有關款項到期日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或利息或溢價，及於僅拖欠利息的情況下，拖欠期間超過七(7)個營業日；
- (ii) 未能糾正違約行為。發行人或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工具之一項或多項其他保證、契諾或義務，且債券持有人認為該違約為未能糾正，或倘債券持有人認為有能力糾正但於債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尚未糾正；
- (iii) 未能交付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須交付有關股份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
- (iv) 無力償債或破產。發行人或本公司為(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於債務到期時無能力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或特定類別)債務、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新調整其全部(或全部特定類別)債務(或其將或可能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建議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重組，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影響發行人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

---

## 董事會函件

---

- (v) 交叉違約。 (i) 本集團為或就其已借入或籌集的款項因任何實際或可能的違約、違約事件或同類事件(不論如何描述)，以致目前或日後任何其他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債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成為到期應付款項；或(ii)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當寬限期內並無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惟前提為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所涉及之相關債務總額超過20,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 (vi) 對物業所作之法律判決或法律程式。於判決前對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重大部份之物業、資產或收入徵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檢取或其他法律程式，並且於三十(30)日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
- (vii) 清算、清盤或解散。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發行人或本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按具償債能力基準自願清盤除外)，或發行人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旨在按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進行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或於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進行者除外；
- (viii) 產權負擔人接管物業。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當行政或其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營業額之全部或重大部分，且於三十(30)日內未獲解除；
- (ix) 就資產採取之步驟。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旨在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重大部分資產遭檢取、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 董事會函件

---

- (x) 無法執行。於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i)使發行人能夠依法進行、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ii)確保該等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能夠於仲裁庭或香港法院(視情況而定)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
- (xi) 不合法。發行人或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屬於或將屬於違法；
- (xii) 錯誤或誤導性陳述。本公司或發行人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錯誤或誤導性陳述；
- (xiii) 終止從事業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從事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業務或營運，以致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xiv) 其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發生與上文任何段落所述之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 承諾

本公司承諾，於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期間，除非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經債券持有人認為給予該批准並不會對債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 其須就擔保之義務承擔責任，猶如其為擔保之義務的主要債務人及義務人而非僅為擔保人，且並無要求債券持有人首先對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追索權，及擔保之義務概不會於任何時間或因債券持有人向發行人授出的寬限，或以交易文件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或有關擔保之義務的任何其他抵押(如有)而獲解除或受到損害。一旦債券工具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任何付款到期並應由發行人支付，該付款將被視為到期並應由本公司支付。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強制執行其權利，而不嘗試對發行人採取補救措施，本公司應按要求立即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款項；
- (ii) 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a)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b)獲得並維持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 (iii) 其將會支付因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產生的股份發行開支，及獲得上市地位的所有開支；
- (iv) 其於各情況下僅可根據適用法律對其普通股股本或相關的未催繳負債，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作出扣減；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倘換股價出現任何變動，其須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任何有關換股價變動的通知，須載列引致調整之事件、調整前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

倘債券持有人因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而觸發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任何強制要約義務，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的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其他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除非債券持有人取得根據收購守則授予的豁免。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

#### 發行人

發行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認購人

認購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人為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ii)CITIC CP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iii)間接擁有CITIC CPL超過30%已發行股本的張懿宸先生為CITIC CP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ITIC CPL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的另一股東為中信資本，而中信資本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7，於聯交所上市)、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於聯交所上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1，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Qatar Holding LLC(卡塔爾主權財富基金)及中信資本管理層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總經理及以上職級)分別擁有19.90%、20.70%、19.92%、18.73%及20.75%權益。在管理層股東組別中，五大個別人士共同持有中信資本的10.69%股權。

中信資本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一間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其管理來自不同類型國際機構投資者超過320億美元的資金，核心業務涵蓋私募股權、房地產、結構性投資及融資、特殊情況及資產管理等領域。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00,000美元。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期約為1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47,0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本集團醫院集團業務的業務發展，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及收購合適的中國國有企業辦醫院，以進一步與當地提供醫療服務且實力雄厚的企業合作，
- (ii) 本集團金融與諮詢業務的業務運營，包括為更多地縣級公立醫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從而擴展其現時的醫療金融業務，及
- (iii) 一般企業用途，主要用於償還供本集團日常營運用途的銀行借款，有關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到期及應付。

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40%至45%、40%至45%及10%至20%分別分配至上述(i)、(ii)及(iii)項下的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應當與國家發改委備案或批准的方式一致。

### 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金融服務的支持，本集團專注於醫療服務，致力打造值得信賴的醫療健康集團。中信資本乃基金(其全資擁有認購人)普通合夥人之母公司，為一間另類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管理超過320億美元的資產。中信資本投資於中國以至全球的醫療健康及金融服務行業，往績卓越，累積豐富經驗及資源。

以下為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之概要：

- (1) 以重要的長期戰略投資者身份引入中信資本，其具備分享其業務願景的能力並對本公司充滿信心，有助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策略實施以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及資本市場計劃。中信資本將為本集團帶來經驗和資源，並協助本集團於醫療和金

---

## 董事會函件

---

融服務業務方面持續增長和擴張。因此，債券發行將加強本公司與中信資本的合作，長遠而言令本公司得益；

- (2) 其將帶來新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戰略發展，即(i)醫院集團業務的業務發展；及(ii)金融與諮詢業務的業務運營；及
- (3) 其為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而將不會為現有股東之持股帶來即時的攤薄影響。

經考慮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i)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張懿宸先生及劉小平先生，及(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由發行人、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許可。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倘交割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或認購人(視情況而定)豁免，特別授權將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並尋求其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如必要)。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附註1)			
			假設並無行使未行使股票期權		假設所有未行使股票期權已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認購人	-	-	177,210,365	9.36%	177,210,365	9.28%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	55,233,000	3.22%	55,233,000	2.92%	55,233,000	2.89%
中信資本股權投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8,279,000	0.48%	8,279,000	0.44%	8,279,000	0.43%
香港資本(附註4)	617,361,895	35.97%	617,361,895	32.60%	617,361,895	32.35%
通用技術集團(附註4)	680,840,200	39.67%	680,840,200	35.96%	680,840,200	35.67%
<b>董事</b>						
彭佳虹(附註5)	7,617,400	0.44%	7,617,400	0.40%	7,617,400	0.40%
劉志勇	200,000	0.01%	200,000	0.01%	200,000	0.01%
<b>未行使股票期權持有人</b>						
彭佳虹(附註6)	-	-	-	-	1,322,000	0.07%
俞綱(附註7)	-	-	-	-	1,322,000	0.07%
其他期權持有人	-	-	-	-	12,430,000	0.65%
<b>公眾股東</b>	964,134,980	56.18%	964,134,980	50.92%	964,134,980	50.52%
<b>總計</b>	<b>1,716,304,580</b>	<b>100%</b>	<b>1,893,514,945</b>	<b>100%</b>	<b>1,908,588,945</b>	<b>100%</b>

附註：

- (1) 假設已發行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換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並無變動。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716,304,580股計算。
- (3) 計入上表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於680,840,200股股份當中，617,361,895股股份登記在香港資本名下，63,478,305股股份登記在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通用諮詢香港」)名下。香港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技術集團最終擁有，通用諮詢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持有的合共680,84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5) 彭佳虹女士為Evergreen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Evergreen為上述7,617,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為於Evergreen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彭佳虹女士獲授予一份期權以認購1,322,000股股份。
- (7)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俞綱先生獲授予一份期權以認購1,322,000股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及發行人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懿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懿宸先生間接擁有CITIC CPL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ii) CITIC CP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iii)認購人為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認購人為張懿宸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張懿宸先生及劉小平先生(擔任CITIC CPL高級顧問之非執行董事)已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9至111頁。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之公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特別授權(據此，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中信資本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須於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http://www.umcare.cn))。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的批准)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敬啟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並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表決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特別授權乃(i)經公平磋商釐定；(ii)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李引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德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新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向股東發佈的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 貴公司與認購人(為 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於發行日期第五(5)個週年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計息。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5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緊接交割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彭博專頁「美元兌港元列賬匯率」(USDHKD BGN CURRENCY)刊登的固定匯率轉換為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相關轉換日期的有效換股價釐定，該換股股份數目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16,304,580股。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則可在若干換股限制之規限下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77,210,365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0.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行股份數目的約9.36%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的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張懿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懿宸先生間接擁有CITIC CPL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ii) CITIC CP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iii)認購人為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認購人為張懿宸先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

張懿宸先生及劉小平先生(擔任CITIC CPL高級顧問之非執行董事)須於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關連交易、債券發行及取得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彼等亦已於舉行以批准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於批准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i)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iii)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關連交易決議案投票。就此，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創富融資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除向創富融資就本次委任為 貴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外，概不存在任何創富融資須向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年度**」)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報**」)；
- (i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及
- (iv) 該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所作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仍然如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如有)，將會盡快告知股東。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該通函中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而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已向吾等提供的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該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所表達意見是否合理。

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該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關連交易而發出，而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向其客戶提供融資、諮詢服務、銷售醫療設備、經營租賃安排下的醫療設備租賃、醫院管理業務、醫療服務，以及中國商務部批准的其他服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半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報)：

**表1：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b>4,024,155</b>	<b>3,195,355</b>	<b>6,815,587</b>	<b>4,296,866</b>
– 金融與諮詢業務	2,480,455	2,471,613	4,768,645	4,165,136
– 醫院集團業務	1,543,700	723,742	2,046,942	131,730
<b>銷售成本</b>	<b>(2,310,364)</b>	<b>(1,550,366)</b>	<b>(3,636,505)</b>	<b>(1,705,442)</b>
– 金融與諮詢業務成本	(958,975)	(923,353)	(1,926,405)	(1,591,850)
– 醫院集團業務成本	(1,398,174)	(635,638)	(1,757,074)	(113,592)
<b>年內溢利</b>	<b>793,402</b>	<b>811,985</b>	<b>1,488,736</b>	<b>1,352,173</b>

來源：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實現收入金額約為人民幣4,024.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半年度約人民幣3,195.4百萬元增長約25.9%。誠如二零二零年中報所述，該增加乃歸因於 貴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增併表醫療機構所致。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實現總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96.9百萬元增加約58.6%至二零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815.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醫院集團業務板塊大幅增加約1,453.9%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46.9百萬元。醫院集團板塊包括綜合醫療服務及醫院運營管理服務，而金融與諮詢板塊包括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即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和科室升級諮詢服務）。

二零二零年半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10.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半年度約人民幣1,55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0.1百萬元或4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醫院集團業務的成本大幅增加約120.0%所致。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實現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5.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13.2%至約人民幣3,636.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醫院集團業務的成本增加約1,446.8%，與來自醫院集團業務板塊收入的主要增幅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半年度實現溢利約人民幣793.4百萬元，較溢利約人民幣812.0百萬元略微下降2.3%。誠如二零二零年中報所述，該輕微跌幅乃歸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及蔓延的特殊時期所致。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488.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52.2百萬元增加約10.1%。貴集團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屬於金融與諮詢業務板塊。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之金融與諮詢業務繼續保持較高的運營效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運營成本率為23.21%，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23.54%下降0.33個百分點。

表2：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摘要

	於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6,158,483	37,138,264	32,596,346
流動資產	23,040,694	20,714,278	14,660,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3,422	3,385,867	2,173,473
流動負債	18,220,166	18,757,913	13,826,322
非流動負債	26,982,968	25,647,421	23,173,797
資產淨值	13,996,043	13,447,208	10,256,808
槓桿率(倍)	2.79	2.83	3.22

來源：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非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596.3百萬元增加約13.9%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138.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1.0百萬元增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加至人民幣2,122.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已完成收購的醫院帶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所致。非流動資產總額因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36,158.5百萬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總額持續呈現上升趨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660.6百萬元上升約41.3%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714.3百萬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上升約11.2%至約人民幣23,040.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貸款及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826.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12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423.5百萬元，分別增長約36.3%及14.3%；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7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8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2.4百萬元或55.8%的綜合影響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833.4百萬元，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552.4百萬元或16.3%。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826.3百萬元增加約35.7%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75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87.7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346.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87.1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18,220.2百萬元。

貴集團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173.8百萬元增加約10.7%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647.4百萬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在相若水平，約為人民幣26,983.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47.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5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90.4百萬元或31.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約人民幣13,996.0百萬元。

發行人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 貴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認購人為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ii) CITIC CP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iii)張懿宸先生間接擁有CITIC CPL超過30%已發行股本，為CITIC CP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ITIC CPL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的另一股東為中信資本，而中信資本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7，於聯交所上市)、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於聯交所上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1，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Qatar Holding LLC(卡塔爾主權財富基金)及中信資本管理層(董事總經理及以上職級)分別擁有19.90%、20.70%、19.92%、18.73%及20.75%權益。在管理層股東組別中，五大個別人士共同持有中信資本的10.69%股權。

中信資本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一間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其管理來自不同類型國際機構投資者超過320億美元的資金，核心業務涵蓋私募股權、房地產、結構性投資及融資、特殊情況及資產管理等領域。

###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a)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Development (BVI) Co., Ltd.(作為發行人)；
- b)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c) CCP Leasing II Limited(作為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將由認購人悉數認購。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懿宸先生間接擁有CITIC CPL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ii) CITIC CP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iii)認購人為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主題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於交割日期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無任何權利負擔)。

貴公司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作為主要義務人而非僅作為擔保人)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可換股債券切實、悉數、準時及完整支付全部應付款項，且毋須要求債券持有人首先對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追索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按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規定發行相關股份數目。

###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6.56港元，較：

1.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4港元溢價約14.29%；
2.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82港元溢價約12.71%；
3.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87港元溢價約11.75%；
4.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85港元溢價約12.14%；
5.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49港元溢價約19.49%；及
6.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6.83港元折讓約3.95%。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按約1,147,000,000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177,210,365股換股股份計算，每股換股股份對當時 貴公司的淨價格預期約為6.47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i)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張懿宸先生及劉小平先生，及(ii)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換股價以及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乃基於現行市況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數目將按緊接交割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彭博專頁「美元兌港元列賬匯率」(USDHKD BGN CURRENCY)刊登的固定匯率轉換為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除以相關轉換日期的有效換股價釐定，該換股股份數目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按每股換股股份6.56港元的換股價計算，根據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在換股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177,210,365股換股股份合共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3%；(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6%(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交割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8%(假設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就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所有股票期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除此以外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時於 貴公司持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8. 貴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 交割的先決條件

認購人於交割時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義務應取決於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滿足且獲認購人同意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i) 由發行人及 貴公司作出之保證：發行人及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截至交割日期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與在交割日期作出的保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 (ii) 由認購人作出之保證：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截至交割日期應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與在交割日期作出的保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履行義務：發行人及 貴公司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於所有方面履行及遵守彼等須履行或遵守的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全部協議、義務及條件，並應於交割時取得交割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必需之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 (iv) 簽立交易文件：於交割或之前，發行人須向認購人提交認購協議及每份由發行人及 貴公司正式簽立之其他交易文件之副本；
- (v) 同意及豁免： 貴公司及發行人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視情況而定）取得完成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必需之任何及全部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a)聯交所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獨立股東已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債券發行，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債券工具條款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的批准，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期並未撤回；
- (vi) 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交割日期，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出現認購人全權認為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方面屬重大及不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發行人須於交割日期向認購人提交負責人員證書以確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整體並無出現上述重大不利變動；
- (vii) 批准及備案： 貴公司、發行人及認購人（視情況而定）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取得或作出所有監管批准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a)就債券發行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而該登記證於交割或之前維持有效及生效且並未撤回；及(b)中國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國有資產主管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就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或認購可換股債券）發出之任何其他適用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ii) 暫停買賣：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股份不得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 貴公司將予刊發的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因短暫停牌以致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中斷五(5)個或少於五(5)個交易日除外)或股份不得因任何原因終止於聯交所買賣；
- (ix) 銀行賬戶資料：發行人須向認購人提供指定賬戶的資料及電匯指示；
- (x) 無重大不利影響：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變動、事實、條件或情況，亦無存在任何事件、變動、事實、條件或情況個別或整體導致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及
- (xi) 無政府命令：並無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i)*要求提供任何有關債券發行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資料，或採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債券發行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ii)*因或預期債券發行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iii)*擬訂或頒佈任何適用法例以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遲債券發行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上述項目(ii)及(v)所載列之條件以及項目(vii)下該等適用於 貴公司及／或發行人之條件不得豁免，惟有關豁免始終不得損害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

### 交割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交割將於不遲於上文所載之交割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後十二(12)個營業日之內，或在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透過交換文件及簽名之方式遠程進行。

### 有關認購人董事的契諾

貴公司同意並向認購人承諾，只要認購人(及／或其任何聯屬人)持有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或所有相應的換股股份)，*(i)*認購人有權提名一(1)名候選人，以提請委任其作為認購人董事至董事會，及／或提名一(1)名候選人，以填補根據前述內容委任的認購人董事辭職或去世而產生的空缺；並且 貴公司應在受制於不時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用的法律的任何強制性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召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委任該認購人董事，以促使該候選人獲委任至董事會；及(ii)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會向 貴公司股東大會提起罷免認購人董事的決議案，惟(a)認購人董事須受制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退任、重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b)認購人董事之資質和經驗必須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以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 終止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認購人可於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前隨時向發行人及 貴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i) 認購人得悉認購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所載之任何方面、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致使認購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所載之任何方面、任何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準確之任何事件，或發現 貴公司或發行人於認購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承諾或協定未獲履行；
- (ii) 認購協議內訂明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延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認購人豁免；
- (iii)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致交割未能達成；
- (iv) 暫停或嚴重限制 貴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超過五(5)個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 貴公司將予刊發的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v) 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認購協議。

### 4.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乃由發行人、 貴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Development (BVI) Co., Ltd.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擔保人：	貴公司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15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30,000,000美元。每名債券持有人將就其登記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獲發一份債券證書。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00%
利率：	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息，並應於每六個月期末支付。利息金額就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採用年利率2.0%計算。
到期日期：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優待或優先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及 貴公司於擔保下的義務於任何時間與彼等各自的其他現有及未來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權：	受限於下文所述，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而 貴公司將於下文所述之換股期內任何時間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換股權僅可按面值30,000,000美元行使。倘任何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轉換其登記於一份以上債券證書的可換股債券，該次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該等債券證書所代表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換股期： 受限於條件的規定及於符合條件的規定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可按其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期前第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五時正(包括該時)或倘發行人於到期日期前要求贖回該等債券，直至不遲於債券指定贖回日期前十五(15)日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下午五時正(包括該時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或倘相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相關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下午五時正(包括該時及以上述地點時間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 換股價： 因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6.56港元，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時可予調整。
- 調整事件： 倘發生任何下述事件，換股價將調整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當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時，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該事件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當中：

A 為緊接有關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前的股份總數；及

B 為緊接有關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後的股份數。

有關調整將於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當日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 倘及當 貴公司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包括已發行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付的股份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倘股份獲發行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的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股東所能收取或可能收取的股息（「**以股代息**」）並無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本節），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 B 為緊接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發行日期生效，或倘該等股份的數目已於公告中確定，並已就此訂有記錄日期，則須於緊接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 倘以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現行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則換股價須以緊接該等股份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當中：

- A 為緊接該以股代息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為相關現金股息將按該現行市價購買的股份總數；及
- C 為根據該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股份發行日期生效，或倘已就此訂有記錄日期，則於緊接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資本分派：

- (i) 除下文第(ii)分節另有規定外，倘及當 貴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b)節作出調整除外)，換股價須於緊接該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為免生疑問，倘 貴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相關現金股息，而將高於門檻金額(定義見下文)，則換股價將根據以下第(ii)分節進行調整)：

$$\frac{A-B}{A}$$

A

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公開宣佈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於該公告當日所佔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該資本分派(定義見下文)日期生效，或倘已就此訂有記錄日期，則於緊接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及每當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或宣派／宣佈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按總額基準）（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b)節作出調整除外）連同同一年度向股東派付或宣派／宣佈的所有過往現金股息或分派（按總額基準）高於門檻金額（定義見下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派付或宣派／宣佈該現金股息或分派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C)}{A}$$

A

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該現金股息或分派公開宣派／宣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有關現金股息或分派以及於同一年度向股東派付或宣派／宣佈的所有過往現金股息或分派（各自按總額基準）的總額；及
- C 為門檻金額（定義見下文）。

該調整將（視情況而定）(i)於派付或宣派／宣佈有關現金股息或分派當日，或(ii)倘記錄日期已訂，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股份供股或授出股份期權：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的條款獲公佈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定義見下文)的95%，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當中：

- A 為緊接作出有關公告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支付總額(如有)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而當中包含的股份總數將按每股股份之有關現行市價購買；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已訂立的記錄日期(即為股份除權、除期權或除認股權證權(視情況而定)買賣之首日)生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其他證券之供股發行：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授出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權利(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除外)，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

當中：

- A 為一股股份於有關發行或授出公開宣佈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於該公告當日所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

該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或已訂立的記錄日期(即為股份除權、除期權或除認股權證權(視情況而定)買賣之首日)生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倘及每當 貴公司悉數發行(於上文(d)節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於換股權獲行使或於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現有權利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除外)以換取現金，或倘及每當發行人發行或授出(於上文(d)節所述者除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的條款獲公佈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的95%，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C}$$

當中：

- A 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就發行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有關現行市價可購買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C 緊隨有關額外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及的額外股份，在 貴公司發行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指假設於發行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倘適用)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可行方式作出)之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視情況而定)生效。

(g) 以低於現行市價進行之其他發行：

除按適用於本(g)節規限之有關證券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d)、(e)或(f)節所述者除外)，或(按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悉數發行任何證券(債券除外)以換取現金，根據發行條款，有關證券附有權利按低於緊接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95%之每股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該修訂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B 為 貴公司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現行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為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的該等認購權時，按初始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證券發行日期生效。

(h) 修訂換股權等：

倘及每當上文(d)、(e)、(f)或(g)節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任何修訂(惟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條款除外)，以致每股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數目而言)少於該修訂建議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現行市價的95%，則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該修訂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C}$$

當中：

A 為緊接該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擔保人就因各情況下所修訂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或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股份應收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則按該等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為該等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或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利率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修訂日期生效。

(i) 向股東作出的其他要約：

倘及每當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照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出的要約，於交割後任何時間，按每股低於初始換股價95%的代價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額外股本證券(定義見下文)(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d)、(e)、(f)或(g)節作出調整除外)，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A}$$

當中：

A 為一股份於有關發行、銷售或分派公開宣佈當日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份於該公告當日所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證券發行、銷售或交付日期生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該等條件而言：

「**資本分派**」指：按每股股份基準計算，(i) 貴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描述方式(且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惟不包括(b)(ii)節項下已作調整之以股代息除外)；及(ii) 貴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類型之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以股代息之相關現金金額)，不論派付之時間及描述方式，並按換股價之相關調整生效日期之現行利率換算為港元，除非當中包括由 貴公司或其代表購回或贖回股份(或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代表購回股份)，就有關購回而言，任何一日之加權平均價(扣除開支前)不超過於(a)該日，或(b)倘已作出有意於未來某日按指定價格購買股份之公告，則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而倘為本定義(a)或(b)之情況，相關日子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

「**現行市價**」指就於某一特定日期之特定時間之股份而言，為一股股份(為附帶完整股息權利的股份)於緊接有關日期前截至該交易日止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除息基準價格計算，及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於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的日期內，報價應被視為已扣減相等於每股股份相關股息金額後之相關公平市值；或
- (ii) 倘於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於按除息基準價格計算的日期內，報價應被視為已加上有關相若金額之金額；

及惟倘在上述二十(20)個交易日期間各日，股份已按連息基準價格計算已經宣派或公告之股息，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則就本定義而言，各有關日期之報價應被視為已扣減相等於每股股份相關股息公平市值金額後之相關款額，

及惟：

- (iii) 倘有關期間內任何二十(20)個交易日各日並無收市價，則使用有關期間所報之該等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必須最少有兩個該等收市價)。

「**股息**」指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為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亦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描述方式(且就此而言，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倘公佈一項將會(或經一名或多名股份持有人選擇可以)透過發行或交付股份或其他財產或資產方式償付之現金股息,則所述股息將被視為下述形式之股息:(a)所公佈之現金股息或(b)倘該等股份之現行市價或其他財產或資產之公平市值大於所公佈之現金股息,則為該等股份於公佈該股息當日之現行市價或為償付該股息而將予發行或交付(或經所有股份持有人選擇可予發行(不論是否作出任何有關選擇))之其他財產或資產之公平市值;
- (ii) 任何屬(b)節所述之股份發行將予排除。

「股本證券」指：

- (i) 任何可購買股份之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
- (ii) 任何可最終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之票據、債權證、優先股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及
- (iii) 貴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類別股份。

「股本證券發行日期」指發行股本證券之日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平市值」指就於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專家所釐定該資產、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惟：

(i) 每股股份獲派付或將獲派付之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應為公佈該股息當日所釐定之每股股份有關現金股息之金額；(ii) 任何其他現金款額之公平市值應為有關現金之金額；(iii) 倘證券、分拆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由有關專家釐定具有足夠流通量之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證券、分拆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將相等於該等證券、分拆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有關市場公開買賣之首個有關交易日起計五(5)個交易日期間內該等證券、分拆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各項之平均收市價；及(iv) 倘該等證券、分拆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並無於證券交易所或具有足夠流通量之證券市場(如上所述)公開買賣，則該等證券、分拆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將由專家按公認市場估值法經計及其認為適當之因素(包括每股股份市價、一股股份之股息率、有關市價之波幅、現行利率以及該等證券、分拆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條款(包括其相關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有)))後釐定。倘為上文(i)項之情況，有關金額將按用以釐定應付以港元獲派付或將獲派付或有權獲派付現金股息之股東之金額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倘以港元以外貨幣宣派或派付或應付)，而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按該日之現行利率換算為港元(倘以港元以外貨幣列示)。此外，倘為上文(i)及(ii)項之情況，公平市值將按總額基準釐定，且不計及任何須於稅項賬目中作出之預扣或扣減，亦不計及任何相關稅務抵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門檻金額**」指相當於每股股份0.22港元的現金股息或分派金額，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相關條文對換股價作出的任何調整按比例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或其他相關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報收市價，則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時，在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予理會，應不被視為交易日。

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

基於每股換股股份6.56港元的換股價，根據認購協議在換股時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177,210,365股換股股份合共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33%；(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6%(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交割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8%(假設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因所有未行使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按債券工具條款擬訂的方式發行及交付，(i)將獲正式及有效發行、繳足及毋須課稅；(ii)與當時發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權利，並有權收取就其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iii)可自由轉讓(惟須根據 貴公司的章程文件進行轉讓)，且無任何權利負擔；及(iv)根據 貴公司之章程文件或根據債券工具或 貴公司及／或發行人所訂立或 貴公司及／或發行人可能受其約束的任何協議或其他文據，換股股份投票或轉讓時一般並無適用於換股股份的限制。
- 於到期日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贖回、換股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期按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金額」指可換股債券於贖回時的未償還本金額加按年複利率3.0%之違約率計算之逾期款項(如適用)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
-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提前贖回： 發行人將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期第三個或第四個週年日(「認沽期權日期」)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0%連同截至緊接認沽期權日期前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行使有關期權，債券持有人須於指定辦事處取得當時形式的認沽通知，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認沽通知連同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憑證於不多於認沽期權日期前60日及不少於認沽期權日期前30日交回指定辦事處。
- 按發行人選擇提前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根據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贖回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遲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各日的股份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須高於當時生效換股價的115%;或
- (ii) 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贖回的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至少90%必須已獲支付、換股、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基於稅務理由而提早贖回：

若發生以下情況,發行人可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書**」),於稅務贖回通知書內指定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倘(A)香港或英屬維京群島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以致發行人(或倘貴公司被要求,則 貴公司)現須或將須繳付額外稅款,及(B)發行人(或 貴公司(視情況而定))經採取其可選擇的合理措施後仍未能避免有關義務,惟稅務贖回通知書一概不得早於發行人(或 貴公司(視情況而定))須繳付該等額外稅款(有關當時到期應付可換股債券款項)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相關事件而提早贖回：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相關事件**」)後：

- (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交易或暫停買賣為期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或以上，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 貴公司將予刊發有關任何屬日常性質之交易的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 出現控制權變動，

相關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該債券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相關事件贖回日期**」為不遲於債券持有人向發行人及／或 貴公司發出相關事件贖回通知後第十五日的日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而提早贖回：

倘貸款人以書面形式知會知會相關債券持有人，由於有關與貸款人訂立的任何融資或貸款安排中發生違約事件，因而債券持有人被要求以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提前償還到期債務（為免生任何疑問，根據有關融資或貸款協議於到期時向貸款人還款除外）及／或要求強制執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的任何轉讓、抵押或擔保（「**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發行人可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提早贖回通知**」），按本金額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該部分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惟不包括提早贖回通知所指明的贖回日期（「**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贖回日期**」），而該通知將不可撤銷。該通知須於(i)收到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發生通知（定義見下文），或(ii)如未收到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發生通知（定義見下文），則於發行人或 貴公司知悉債券持有人發生違約事件三十(30)日內發出。

債券持有人須在因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發生而收到上述還款要求或強制執行要求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相關條件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發生通知**」）。「**債券持有人違約事件贖回日期**」為不遲於發行人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提早贖回通知後第十五日的日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不抵押保證： 只要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償還，發行人或 貴公司將不會且 貴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入上設置或允許留存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提供擔保，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發行人及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a)已按均等比例獲得擔保，或(b)享有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對債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經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的利益。
- 上市： 貴公司並無且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可轉讓性： 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認購人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或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權益，惟下列情況除外：(i)認購人可向認購人的聯屬人轉讓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或其中的權益；(ii)認購人可就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融資安排(無論全部或部分)，轉讓、押記或以其他方式抵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予任何貸款人或貸款人的任何受托人或代表貸款人的任何代理人；及(iii)倘上文(ii)所述的可換股債券的抵押權利於該融資安排下發生違約事件時被強制執行，則可換股債券或其中的權益可根據該抵押權利的強制執行予以轉讓，惟不得有損交易文件項下發行人的提早贖回權所規限。可換股債券僅可按面值30,000,000美元轉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違約事件：

- (i) 拖欠付款。於有關款項到期日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或利息或溢價，及於僅拖欠利息的情況下，拖欠期間超過七(7)個營業日；
- (ii) 未能糾正違約行為。發行人或 貴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工具之一項或多項其他保證、契諾或義務，且債券持有人認為該違約為未能糾正，或倘債券持有人認為有能力糾正但於債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尚未糾正；
- (iii) 未能交付股份。於可換股債券被轉換後須交付有關股份時， 貴公司未能交付任何股份；
- (iv) 無力償債或破產。發行人或 貴公司為(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於債務到期時無能力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或特定類別)債務、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新調整其全部(或全部特定類別)債務(或其將或可能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建議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重組，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影響發行人或 貴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交叉違約。(i) 貴集團為或就其已借入或籌集的款項因任何實際或可能的違約、違約事件或同類事件(不論如何描述)，以致目前或日後任何其他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債項)於其指定到期日前成為到期應付款項；或(ii)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當寬限期內並無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惟前提為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所涉及之相關債務總額超過20,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 (vi) 對物業所作之法律判決或法律程式。於判決前對發行人或 貴公司之任何重大部份之物業、資產或收入徵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檢取或其他法律程式，並且於三十(30)日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
- (vii) 清算、清盤或解散。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發行人或 貴公司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按具償債能力基準自願清盤除外)，或發行人或 貴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旨在按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進行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或於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進行者除外；
- (viii) 產權負擔人接管物業。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當行政或其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營業額之全部或重大部分，且於三十(30)日內未獲解除；
- (ix) 就資產採取之步驟。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旨在使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或重大部分資產遭檢取、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x) 無法執行。於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i)使發行人能夠依法進行、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義務，(ii)確保該等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能夠於仲裁庭或香港法院(視情況而定)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
- (xi) 不合法。發行人或 貴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屬於或將屬於違法；
- (xii) 錯誤或誤導性陳述。 貴公司或發行人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錯誤或誤導性陳述；
- (xiii) 終止從事業務。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從事其所有或絕大部分的業務或營運，以致將對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xiv) 其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發生與上文任何段落所述之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事件。

承諾

貴公司承諾，於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期間，除非經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經債券持有人認為給予該批准並不會對債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下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其須就擔保之義務承擔責任，猶如其為擔保之義務的主要債務人及義務人而非僅為擔保人，且並無要求債券持有人首先對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追索權，及擔保之義務概不會於任何時間或因債券持有人向發行人授出的寬限，或以交易文件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或有關擔保之義務的任何其他抵押(如有)而獲解除或受到損害。一旦債券工具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任何付款到期並應由發行人支付，該付款將被視為到期並應由 貴公司支付。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 貴公司強制執行其權利，而不嘗試對發行人採取補救措施， 貴公司應按要求立即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款項；
- (ii) 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a)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b)獲得並維持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立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 (iii) 其將會支付因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產生的股份發行開支，及獲得上市地位的所有開支；
- (iv) 其於各情況下僅可根據適用法律對其普通股股本或相關的未催繳負債，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作出扣減；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倘換股價出現任何變動，其須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任何有關換股價變動的通知，須載列引致調整之事件、調整前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

倘債券持有人因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而觸發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任何強制要約義務，收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的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其他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除非債券持有人取得根據收購守則授予的豁免。

### 5. 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憑藉金融服務的支持， 貴集團專注於醫療服務，致力打造值得信賴的醫療健康集團。中信資本乃基金（其全資擁有認購人）普通合夥人之母公司，為一間另類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管理超過320億美元的資產。中信資本投資於中國以至全球的醫療健康及金融服務行業，往績卓越，累積豐富經驗及資源。

以下為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之概要：

1. 以重要的長期戰略投資者身份引入中信資本，其具備分享其業務願景的能力並對 貴公司充滿信心，有助進一步改善 貴公司的企業管治、策略實施以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及資本市場計劃。中信資本將為 貴集團帶來經驗和資源，並協助 貴集團於醫療和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持續增長和擴張。因此，債券發行將加強 貴公司與中信資本的合作，長遠而言令 貴公司得益；
2. 其將帶來新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戰略發展，即(i)醫院集團業務的業務發展；及(ii)金融與諮詢業務的業務運營；及
3. 其為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而將不會為現有股東之持股帶來即時的攤薄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00,000美元。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期約為1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47,000,000港元)，擬用作(i) 貴集團醫院集團業務的業務發展；(ii) 貴集團金融與諮詢業務的業務運營；及(iii)一般企業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應當與國家發改委備案或批准的方式一致。

誠如「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所述，醫院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46.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453.9%。吾等從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已與鞍鋼集團有限公司、攀鋼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國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多家國有企業訂立項目合作合約，覆蓋超過40多家醫療機構(其中包括五家三甲醫院及20多家二級醫院)，實際牀位超過15,000張。貴集團亦已合併24家醫療機構(包括三家三甲醫院及12家二級醫院)的賬目，實際牀位為7,399張。

吾等注意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833.4百萬元，較去年十二月減少人民幣552.4百萬元或16.3%。誠如二零二零年中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目的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根據貴集團經營計劃予以動用。吾等認為，貴公司為發展及經營醫院集團業務以及金融與諮詢業務而籌集額外資金乃屬合理，而該等業務均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經與管理層討論，彼等已考慮債券發行以外各種其他融資方法：

**(i) 銀行或放債人的債務融資**

鑒於作為貴公司主要業務之一的金融與諮詢業務的性質，管理層一直與多家金融機構不時討論，以期分散資金來源。管理層認為，由於現行市場條件，債券發行的利率較任何債務融資的利率更為有利。經參考二零二零年中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即期及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14,668.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63.3百萬元，而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約4.05%至5.51%。

**(ii) 普通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獲悉數轉換，經考慮貴公司將於到期時解除償還責任，董事會認為債券發行較發行普通債券更為可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其他股本融資

經考慮本節上文所述的當前融資需要及於下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一節中討論的其資本架構， 貴公司一直在考慮發行直接股本或股本掛鈎工具。管理層認為，倘 貴公司透過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的方式籌集所需資金，認購價須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更大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股東認購。此外，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須承受承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而任何按公平原則進行的承銷一般須受有利於承銷商的標準不可抗力條款所規限，並可能產生較高的交易成本（即承銷及其他費用）。此外，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將對非參與股東的持股權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而對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則將僅在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發生。

關於以長期戰略投資者身份引入中信資本而言，吾等已透過公共領域研究其投資組合，以進行盡職審查。根據Crunchbase（提供有關私人及公眾公司的投資及融資市場資訊的平台）的網站（網站：<https://www.crunchbase.com/>），中信資本擁有包括蔚來汽車、餓了麼和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內的多個著名投資的往績記錄。最近一次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中信資本參與為北京柏惠維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醫療機器人研發、人工智能、銷售及運作的醫療外科機器人公司）籌集約人民幣430.0百萬元的D輪融資。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特別考慮，(i)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計息，與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融資的現行利率相比，為有效的融資解決方案；(ii)債券發行可為 貴集團籌集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iii)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債券發行為 貴集團合適的融資選擇；及(iv)債券發行將由中信資本悉數認購，顯示作為認購人母公司及現有股東對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債券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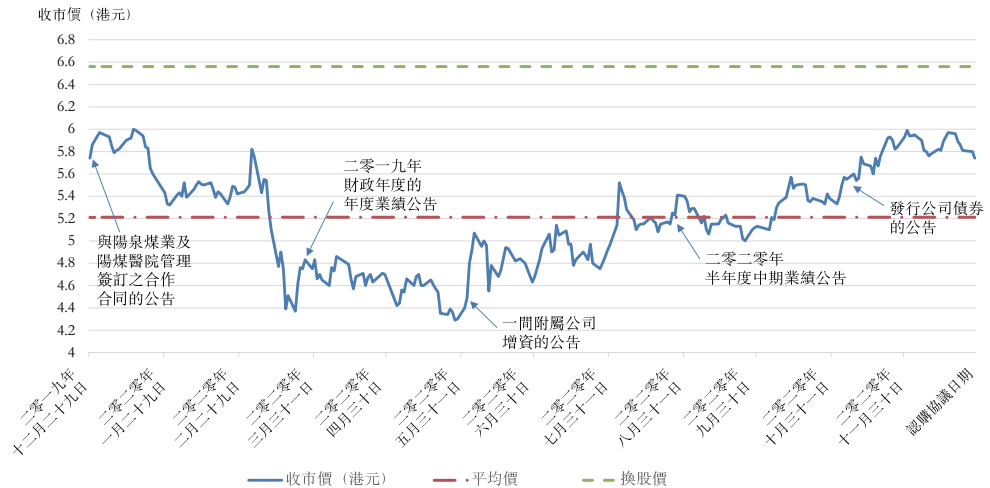
### (a) 評估換股價

#### (I)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將初步換股價定為每股換股股份6.56港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年）（「回顧期」）起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說明股份近期的價格變動，以便對 貴公司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發佈之公告前的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該比較與評估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下圖載列股份回顧期內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



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圍繞穩定走勢波動，由最高每股6.00港元至最低每股4.29港元不等，平均每股約5.21港元。因此，換股價於回顧期內高於收市價範圍。以下為於回顧期內部分值得注意的事件：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與陽泉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陽泉煤業」)及山西陽煤總院醫療管理有限公司(「陽煤醫院管理」)簽訂之合作合同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曾觸及最高位6.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曾跌至最低位4.29港元；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增資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曾回升至5.07港元；
- (iv)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4.55港元至5.52港元之間徘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即二零二零年半年度中期業績公告的刊發日期)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保持勢頭，一直處於高於5.00港元的水平；及
- (vi) 於認購協議日期刊發有關於中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完成)之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5.55港元進一步上升至5.74港元。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除上述事件外，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導致股份價格於回顧期內出現波動趨勢。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每股換股股份6.56港元的換股價代表(i)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範圍內的溢價，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及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溢價分別約14.29%、12.71%、11.75%、12.14%及19.49%，此舉符合債券發行的根本原因之一，其為以重要的長期戰略投資者身份引入中信資本，顯示中信資本對 貴公司的信心，並支持 貴公司業務發展，目的是將股價推高至高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水平。因此，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股份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各月之股份總交易量及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交易流動性分析**

月份	總交易量 (股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交易量 (股份) (附註1)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6,394,084	2	3,197,042	0.18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7,097,731	20	1,854,887	0.108%
二月	53,581,497	20	2,679,075	0.156%
三月	127,815,692	22	5,809,804	0.339%
四月	46,035,807	19	2,422,937	0.141%
五月	53,968,415	20	2,698,421	0.157%
六月	72,571,813	21	3,455,801	0.201%
七月	68,558,013	22	3,116,273	0.182%
八月	66,336,208	21	3,158,867	0.184%
九月	36,309,753	22	1,650,443	0.096%
十月	50,612,304	18	2,811,795	0.164%
十一月	62,378,756	21	2,970,417	0.173%
十二月(截至認購 協議日期)	54,568,745	20	2,728,437	0.159%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乃按該月／期內的總交易量除以各月／期的交易日數計算。
2. 按各月／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說明，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於回顧期內處於低位，介乎約1,650,443股股份至約5,809,804股股份，佔相關月／期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6%至0.339%。鑒於交易流動性相對薄弱、交易量較低，倘 貴公司通過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等方式籌集所需資金，認購價須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更大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股東認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出現較高的平均每日交易量5,809,804股股份乃主要由於刊發有關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在中國發行第二期境內中期票據的公告所致。

### (III)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i)利率；(ii)到期期限；(iii)換股價；(iv)部分股息保障；及(v)按發行人選擇提前贖回)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事項進行研究。在吾等的研究中，吾等已考慮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由於該等發行之條款乃根據當前市況達致，與認購人是否為關連人士無關，且其代表市場條款的公正參考，因此可作為吾等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良好參考。經吾等盡最大努力及就吾等所悉，吾等已識別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三個月)及認購協議日期(「**比較期間**」)起所公佈合共29項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可資比較發行(「**可資比較發行**」)，以在相若市況下為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主要條款之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適當，乃因吾等認為其為吾等提供公平且具意義的樣本數目作分析用途，而可資比較發行整體而言亦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亦注意到有關可資比較發行的調查結果廣泛。吾等認為，此乃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目的不同所致，例如引入戰略投資者、特殊情況、公開配售等。此亦乃由於發行人的性質差異，取決於其行業、信貸狀況及增長情況而定。發行不同目的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條款各異乃屬正常合理，吾等認為廣泛的調查結果並不會損害吾等分析的意義。

股東務請注意，進行可資比較發行之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未必與 貴公司相若，且吾等並無就該等公司各自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由於可資比較發行可在現行市況下為香港類似交易之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故吾等認為，就吾等所深知及竭盡所能，於評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可資比較發行屬詳盡、公平及具指標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4：可資比較發行分析(附註1)**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予 關連人士	交易金額 (概約)	利率 (%)	到期期限 (年)	換股價較以下價格之溢價/(折讓)			
						於公告日期前/ 當日最後交易	於公告日期前/ 當日最後交易	於公告日期前/ 當日最後交易	按發行人 選擇提前贖回 (股份於連續 30個交易日中 20個交易日 各日收市價 佔換股價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2)	否	35.1百萬港元	零	4.25	(80.28)	(83.97)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3681)	是	100百萬港元	4.95	1	25	37.8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433)	否	319.5百萬港元	8	2	6.67	3.9	5.26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團(1873)	否	280百萬美元	1	5	35	39.4	不適用	13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221)	否	10百萬港元	6	3	5.79	11.73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699)	是	175百萬美元	5	5	5.82	6.10	7.47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小米集團(1810)	否	855百萬美元	零	7	40.50	39.70	40.80	13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73)	否	100百萬港元	12	1	零	2.9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13)	否	60百萬港元	4	5	2.04	(10.39)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	是	人民幣34百萬元	零	3	29.90	37	39.3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3360)	否	200百萬美元	零	5	9.04	7.67	6.73	12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73)	否	100百萬港元	12	1	16.44	(17.64)	(19.89)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2138) (附註3)	否	234百萬港元	2.5	5	7.77	11.74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2138) (附註4)	否	31.2百萬港元	2.5	5	7.77	11.74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2138) (附註5)	否	39百萬港元	2.5	5	(1.33)	2.32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95)	否	70百萬美元	5.5	5.5	3.09	1.17	(1.11)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115)	否	102.3百萬港元	5	1.5	2.6	2.8	4.7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321)	否	人民幣200百萬元	8	1	1.82	0.08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218)	否	4.1百萬港元	7	5	14.86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予 關連人士	交易金額 (概約)	利率 (%)	到期期限 (年)	換股價較以下價格之溢價/(折讓)						
						於 公告日期前/ 當日最後交易	於 前/當日最後 交易日前最後 五(5)個交易日	於公告日期		按發行人 選擇提前贖回 (股份於連續 30個交易日中 20個交易日 各日收市價 佔換股價之%)		
								於 公告日期前/ 當日最後交易	於 前/當日最後 交易日前最後 五(5)個交易日		前/當日最後 交易日前最後 十(10)個交易 日之平均收 市價	於公告日期 前/當日最後 交易日前最後 十(10)個交易 日之平均收 市價
								日之收市價 (%)	之平均收市價 (%)		市價 (%)	各日收市價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8246)	否	97.8百萬港元	8	3	8	8.09	8.04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458)	否	15.5億港元	1	5	22.5	20.65	16.72	130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362)	否	100百萬港元	零	3	12.68	11.73	11.11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39)	是	400百萬港元	5	2	29.81	29.56	27.12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8158)	是	95百萬港元	零	3	(1.48)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243)	否	9.4百萬港元	零	2	25	20.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1371)	是	50百萬港元	8	2	(9.64)	(10.07)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	否	123百萬港元	12	1.167	42.9	46.2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119)	否	775百萬港元	3.125	5	零	5.9	6.60	13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13)	否	23.5百萬港元	4	3	5.88	3.45	2.27	不適用			
<b>最大值</b>				<b>12.00</b>	<b>7.00</b>	<b>42.90</b>	<b>46.20</b>	<b>40.80</b>	<b>130.00</b>			
<b>最小值</b>				<b>0.00</b>	<b>1.00</b>	<b>(80.28)</b>	<b>(83.97)</b>	<b>(19.89)</b>	<b>125.00</b>			
<b>平均值</b>				<b>4.38</b>	<b>3.43</b>	<b>9.25</b>	<b>8.31</b>	<b>11.08</b>	<b>129.00</b>			
<b>貴公司</b>		<b>是</b>		<b>2.00</b>	<b>5.00</b>	<b>14.29</b>	<b>12.71</b>	<b>11.75</b>	<b>115.00</b>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1)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2)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公佈的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不包括在可資比較發行及上述分析內，此乃由於其與其他可資比較發行相比似乎屬極端異常值，其於(i)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ii)公告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公告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換股價溢價達到200%以上，從而可能提供一個不合理的最高值和平均值以供比較，因此無法提供有意義的分析。

2. 換股價的溢價／(折讓)乃基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協議日期，而非最後交易日。
3. 可換股債券由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予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
4. 可換股債券由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予OAP III (HK) Limited。
5. 可換股債券由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予Waven World Limited。

### (i) 利率

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2%。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介乎每年零至12%，平均利率約為4.4%。因此，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處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範圍內，並處於較低水平。

吾等亦作出進一步分析，僅考慮交易金額超過1億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具規模的可資比較發行」)，並注意到具規模的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介乎零至5%。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仍處於該範圍內，且處於具規模的可資比較發行的利率範圍中較低水平。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附帶2%利息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發行的到期期限介乎一(1)年至七(7)年，平均年期約為三年半(3.5)。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為五(5)年，處於該範圍內，且僅略高於平均期限。

吾等亦注意到，具規模的可資比較發行的到期期限介乎五(5)年至七(7)年，平均年期約為五年半(5.5)。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仍處於該範圍內，且低於平均期限。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大致符合近期市場慣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換股價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i)各可資比較發行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溢價約42.9%至折讓約80.3%，平均溢價約9.2%；(ii)各可資比較發行公告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46.2%至折讓約84.0%，平均溢價約8.3%；及(iii)各可資比較發行公告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40.8%至折讓約19.9%，平均溢價約11.1%。由於換股價(i)較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溢價14.29%；(ii)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12.71%；及(iii)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11.75%，故換股價所代表的溢價略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溢價。

就具規模的可資比較發行而言，吾等亦注意到，換股價較：(i)各具規模的可資比較發行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介乎溢價約40.5%至溢價約5.8%，平均溢價約22.6%；(ii)各具規模的可資比較發行公告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39.7%至溢價約6.1%，平均溢價約22.7%；及(iii)各具規模的可資比較發行公告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40.8%至溢價約6.7%，平均溢價約17.9%。

換股價(i)較於認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ii)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14.29%、12.71%及11.75%，僅略低於具規模的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溢價。

經參考吾等上述有關可資比較發行及具規模的可資比較發行的分析，吾等認為換股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部分股息保障

誠如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倘及每當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或宣派／宣佈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換股價須按慣例調整（「**部分股息保障**」）。吾等注意到，29個可資比較發行的樣本中有26個樣本（約佔樣本90%）包含與資本分派有關的換股價調整機制。因此，吾等認為該調整機制大致符合近期市場慣例。此外，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包含全額股息保障（即任何股息的價值乃於換股時透過相應下調換股價而不設門檻金額的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數發放）的情況非常普遍。與全額股息保障相比，部分股息保障為一種透過納入門檻金額，以較小的百分比下調換股價的機制。換股價較全額股息保障機制下的換股價高，換股股份數目則較全額股息保障機制下的換股股份數目少。因此，於部分股息保障下，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將會較少，吾等認為該條款對發行人更為有利。

(v) 按發行人選擇提前贖回

就提前贖回條件而言，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股份於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各日收市價佔換股價之%介乎125%至130%，平均%約為129%。誠如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發行人可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個交易日各日的股份收市價須高於換股價的115%，遠低於市場範圍。此意味與可資比較發行相比，發行人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條件被觸發的可能性更大。因此，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發行相比，提前贖回條件對發行人更為有利。

經考慮上述分析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 對盈利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為計息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到期。因此，預期 貴公司未來盈利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及／或任何提前贖回時的利息開支金額而減少。此外，貴公司就債券發行將產生的專業諮詢費及附帶成本的相關開支，亦會減少 貴集團於這方面的盈利。此外，假設轉換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各財政年度的公平值計量將對 貴公司的盈利造成影響。然而，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盈利不會因此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億元。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4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後，將導致 貴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相同金額。據管理層所告知及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的非流動負債及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將因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而分別增加。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增加預期將高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增加，且若干部分將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因此預期債券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有所改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各自公平值之實際金額及其對 貴公司之財務影響，將由 貴公司核數師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時審閱及／或由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及估值。

#### 對槓桿率的影響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槓桿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79。由於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將如上文所述增加，因此於完成及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預期 貴集團的負債水平及資本結構將會改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8.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以下情況的股權結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行使未行使股票期權)；及(iii)緊接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所有未行使股票期權已獲悉數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並無行使未行使股票期權		假設所有未行使股票期權已獲全面行使	
	估	貴公司	估	貴公司	估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股份數目	(附註3)	股份數目	(附註3)	
<b>認購人</b>	-	-	177,210,365	9.36%	177,210,365	9.28%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	55,233,000	3.22%	55,233,000	2.92%	55,233,000	2.89%
中信資本股權投資(天津)股份 有限公司	8,279,000	0.48%	8,279,000	0.44%	8,279,000	0.43%
香港資本(附註4)	617,361,895	35.97%	617,361,895	32.60%	617,361,895	32.35%
通用技術集團(附註4)	680,840,200	39.67%	680,840,200	35.96%	680,840,200	35.67%
<b>董事</b>						
彭佳虹(附註5)	7,617,400	0.44%	7,617,400	0.40%	7,617,400	0.40%
劉志勇	200,000	0.01%	200,000	0.01%	200,000	0.01%
<b>未行使股票期權持有人</b>						
彭佳虹(附註6)	-	-	-	-	1,322,000	0.07%
俞綱(附註7)	-	-	-	-	1,322,000	0.07%
其他期權持有人	-	-	-	-	12,430,000	0.65%
<b>公眾股東</b>	964,134,980	56.18%	964,134,980	50.92%	964,134,980	50.52%
<b>總計</b>	<b>1,716,304,580</b>	<b>100%</b>	<b>1,893,514,945</b>	<b>100%</b>	<b>1,908,588,945</b>	<b>100%</b>

附註：

1. 假設已發行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換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並無變動。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716,304,580股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計入上表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4. 於680,840,200股股份當中，617,361,895股股份登記在香港資本名下，63,478,305股股份登記在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通用諮詢香港」）名下。香港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技術集團最終擁有，通用諮詢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持有的合共680,84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彭佳虹女士為Evergreen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Evergreen為上述7,617,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為於Evergreen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彭佳虹女士獲授予一份期權以認購1,322,000股股份。
7.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俞綱先生獲授予一份期權以認購1,322,000股股份。

在並無未行使股票期權獲行使的情況下，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6.18%攤薄至緊接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的約50.92%，相當於攤薄約5.26%。

在所有未行使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6.18%攤薄至緊接所有未行使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約50.52%，相當於攤薄約5.66%。

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將帶來新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持續增長及策略發展；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攤薄屬可接受。

###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以上所述並特別考慮到：

- (i) 上文「4.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債券發行之理由；
- (ii) 上文「4.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列之原因，債券發行為 貴集團目前可用的適當融資方法；
- (iii) 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到期期限及換股價均在可資比較發行範圍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可換股債券的其他重大條款普遍符合市場慣例；及
- (v) 債券發行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瀾**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李瀾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負責人員，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李先生於香港擁有超過十四年企業融資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實體／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所持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香港資本(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17,361,895	35.97%
通用技術集團(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80,840,200	39.67%
CITIC CPL(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77,210,365	10.33%
中信資本(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40,722,365	14.03%

附註：

- 於680,840,200股股份當中，617,361,895股股份登記在香港資本名下，63,478,305股股份登記在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通用諮詢香港」）名下。香港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技術集團最終擁有，通用諮詢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持有的合共680,84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7,210,365股股份由CCP Leasing II Limited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而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CP IV GP Ltd.。CCP IV GP Ltd.為CC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CP Ltd.則由CITIC CPL全資擁有。CITIC CPL分別由中信資本及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張懿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51%及4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資本被視為於CCP Leasing II Limited直接持有的177,210,3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除上述177,210,365股股份外，中信資本亦擁有另外63,512,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8,279,000股股份由中信資本股權投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資本天津」）直接持有，而55,233,000股股份則由中信資本天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間接持有。中信資本天津由

Prestige Wa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restige Way Limited持有62.31%的權益。Prestige Way Holdings Limited為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C Capital MB Holdings Limited由中信資本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資本被視為於63,5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職位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所持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彭佳虹(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7,617,400	0.44%
劉志勇	實益擁有人	非執行董事	200,000	0.01%
張懿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非執行董事	177,210,365	10.33%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姓名	權益性質	職位	有關已授 出股票期 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彭佳虹(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執行董事	1,322,000	0.08%
俞綱(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執行董事	1,322,000	0.08%

附註：

- (1) 彭佳虹女士為Evergreen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Evergreen為上述7,617,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為於Evergreen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177,210,365股股份由CCP Leasing II Limited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而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CP IV GP Ltd.。CCP IV GP Ltd.為CC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CP Ltd.則由CITIC CPL全資擁有。CITIC CPL分別由中信資本及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張懿宸先生全資擁有)持有51%及4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懿宸被視為於CCP Leasing II Limited直接持有的177,210,3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彭女士獲授予一份期權以認購1,322,000股股份。
- (4)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俞綱先生獲授予一份期權以認購1,322,000股股份。

劉志勇先生為香港資本之總經理及董事。劉昆女士為通用技術集團醫藥健康事業部總經理。張懿宸先生為中信資本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現任董事為上文「主要股東」所列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 9. 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認購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4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10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伍偉琴女士，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702室。
- (c) 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4、5及13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茲通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樓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Development (BVI) Co., Ltd.(作為發行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CCP Leasing II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認購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相關的交易；
- (b) 受限於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換股股份**」)；
- (c) 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 (d) 受限於及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之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鑒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COVID-19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垂注，彼等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副主席)及俞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劉昆女士、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